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30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给予丰嘉俊、周沙鹏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丰嘉俊，男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19 级商务英语 2 班学生。周沙鹏，男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19 级英语 5 班学生。两人因未能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矛盾动手打人，情节较为严重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给丰嘉俊、周沙鹏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2 年 5 月 24 日—2023 年 2 月 23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次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